巢湖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校字〔2018〕127号

根据《[巢湖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17〕161号）](http://oa.chu.edu.cn/document/documentread/open.shtml?e_id=6354&flowid=5545&offset=0&e_kindid=all)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职称评审的公平、公正，体现教学质量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作用，发挥职称评审对教学质量提升的导向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

申报教师和实验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评价内容

1.课堂教学。教师课堂教学，包括理论课和实验、实训课程等教学。

2.教学材料。教学材料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或讲稿、学生作业等。根据需要，可延伸到教师评价学生平时成绩的过程材料。

3.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材料包括课程考试材料、课程考查材料等。承担过课程设计、课程论文指导任务的教师，还包括课程设计和课程论文等材料。

4.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专业，评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材料。

5.教学质量。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三、评价标准

根据上述评价内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第1-4项合计100分，第5项100分。

四、评价方法

1.评价采用集中组织评价和平时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平时教学管理和检查中的评价纳入教学质量评价，平时评价没有记录的，以集中组织的评价为主。

2.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由学校组织听课，主要按学科门类分组进行，听课时间原则上为申报职称当年。

3.具体评价时，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和质量标准，先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从规范性、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分，然后再在所得评分基础上减分。其中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根据指标体系核算得分。

4.根据职称评审需要，抽查的材料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相应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二级学院和申报人等提供。

五、组织实施

1.组织领导

（1）学校和二级学院分别成立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组，负责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学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各二级学院院长为委员，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二级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组由二级学院确定。

（2）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对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2.评审程序

（1）教师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接受专家听课，报送相关抽查材料。教师报送的相关抽查材料需经学院审核、确认。

（2）学校和二级学院根据分工分别组织专家进行听课，评审相关材料，并结合平时教学管理材料，给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得分。

（3）专家组评分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分工，学校和二级学院分别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详见附件2）提交到学校职评办。

（4）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分别归档；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退还至二级学院或申报人。

六、结果运用

1.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总分低于120分或课堂教学评价得分低于60%的，职称评审不予推荐。

2.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的重要依据。

七、有关说明和要求

1.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没有特别说明的，均为任现职期间近5年（或学年）的教学工作。

2.课堂教学以集中听课为主，教师任现职期间如有教学督导听课的，课堂教学可以以其为依据，其中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以校级教学督导听课为依据，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以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听课为主。

3.抽查、调阅的材料根据学校规定应该有的，但申报职称时不能提供也不能证明的，按无对待。

4.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有效期为2年，非教学质量原因当年职称评审未通过的，下一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有效，但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对申报人员教学质量作出重新评价。因教学质量评价原因当年职称评审未通过的，下一年度评审时需要重新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5.教学质量评价各类事实、材料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当年推荐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附则

1.本办法自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开始实行。

2.本办法由教务处和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